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更新稿)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接受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裕科技”）委托，担任佰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本次交易情况的审慎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佰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就佰裕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西南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佰裕科技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佰裕科技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佰裕科技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佰裕科技股东及

其他投资者不可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对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七）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佰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佰裕科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佰裕科技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佰裕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西南

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报告。

（五）在与佰裕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西南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0
（三）交易价格	10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1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1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16

(三) 采矿权经营风险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 基本假设	17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
(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7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8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1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2
(五)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3
(六) 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4
(七)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标准的情形	25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25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6
五、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26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7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27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27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对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28
八、 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8
九、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8
十、 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2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佰裕科技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成矿业	指	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卓裕矿业	指	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交易对手	指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母公司佰裕科技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公司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佰裕科技及卓裕矿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卓裕矿业原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6 月到期。

近年来采矿权设立及变更的监管力度趋于加强，审批发证级别趋于提高，建筑用矿，在很多地方都是授权设区市地矿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2017 年以来，部分地方相继将颁证权限上移到省级地矿主管部门。其次是禁止采矿权分立。2017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砂石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保有资源储量超过 1,000 万吨的砂石矿，调整采矿权的发证机关，由县市区政府报经省厅批准后，由省厅直接组织出让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纳入专项规划。卓裕矿业原有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东冲村，发证机关为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次交易的采矿权为卓裕矿业石灰岩矿已设采矿权的调整，保有资源储量为 2,952 万吨，因此原有采矿权无法直接续期，需重新履行政府招拍挂程序。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故本次标的资产采矿权实际是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控制资

源量 2,952 万吨，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 2659.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9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子公司卓裕矿业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建筑用白云岩可作为砂石骨料直接出售。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1、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购买取得采矿权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购买取得采矿权后，公司可通过采掘灰岩以供应公司生产。自采石灰石有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稳健发展，避免因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质量较差阻碍公司业务扩张，减缓公司发展进程的情形出现。

2、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购买取得采矿权后，公司直接采掘石灰石用以生产主要产品，有利于公司降低石灰石采购成本，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可以提高自产石灰石对外销售规模，提高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佰裕科技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子公司卓裕矿业主要产品为石灰石。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由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该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1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采矿权网上

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 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 9,3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MB1956266U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8 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编号	湘矿网挂〔2023〕20 号
采矿权位置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
开采矿种	建筑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保有资源储量	控制资源量 2952.0 万吨（原矿界内 77 万吨，扩界范围内 2875 万吨），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 2659.0 万吨（原矿界内 11 万吨，扩界范围内 2648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93.0 万吨（原矿界内 66 万吨，扩界范围内 227 万吨）
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出让年限	1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三）交易价格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娄底市娄星

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300 万元。卓裕矿业依据该公告，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价 9,300 万元。竞价期价无其他公司参与报价。故卓裕矿业以 9,300 万元竞得采矿权。

依据《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9,3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部分在 5 年内均摊缴清，即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每年缴纳成交价的 16%，每年缴纳 1,488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以出让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卓裕矿业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佰裕科技借款，佰裕科技借予卓裕矿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8 月 10 日，佰裕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佰裕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62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2,535,388.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161,550.71 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 9,300 万元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佰裕科技不存在购买采矿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海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七、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母公司佰裕科技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子公司卓裕矿业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可开采建筑用白云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佰裕科技及子公司卓裕矿业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建筑用白云岩可作为砂石骨料直接出售。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仍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主营业务将增加砂石骨料的销售。

八、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自挂牌以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砂石骨料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海金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佰裕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借款增加。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故公司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采矿权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采矿权，其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形态、规模、储量、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矿山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的限制等，可能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后果。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62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2,535,388.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161,550.71 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 9,300 万元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5月30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9300万元。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

蛇形山镇、万宝镇，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1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该采矿权系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请示批准后挂牌出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卓裕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卓裕矿业可采掘石灰石作为佰裕科技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

《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佰裕科技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8 号）。项目负责人李嘉琪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6080044）、项目组成员杜翔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6050013）、项目组成员肖丽丽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9100005）。

2、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长沙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430119922015380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律师李里涓子持有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13791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律师彭玄持有执业证号为 143012018110514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18 日，佰裕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佰裕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佰裕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2023-015），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佰裕科技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佰裕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等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佰裕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10日，佰裕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 （2）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并提交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卓裕矿业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佰裕科技借款，佰裕科技借予卓裕矿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裕科技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佰裕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300 万元。卓裕矿业依据该公告，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价 9,300 万元。竞价期价无其他公司参与报价。故卓裕矿业以 9,300 万元竞得采矿权。

依据《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9,3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具体分期付款方案将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确认。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卓裕矿业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佰裕科技借款，佰裕科技借予卓裕矿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

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货币资金及现金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卓裕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卓裕矿业可采掘石灰石作为佰裕科技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当地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当地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乙方或其在出让矿山所在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根据佰裕科技及卓裕矿业提供的相关声明，本次交易由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前卓裕矿业不会在矿山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

因此卓裕矿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

相关资料，即可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自挂牌以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砂石骨料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海金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佰裕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八、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经核查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股东信息，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九、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佰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佰裕科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除上述服务机构外，佰裕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佰裕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外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且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 坚
吴 坚

部门负责人： 苗 青
苗 青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任 强
任 强

项目负责人： 李嘉琪
李嘉琪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嘉琪
李嘉琪

杜 翔
杜 翔

肖丽丽
肖丽丽

